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起樂行文化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起樂行文化有限公司(下稱起樂行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目前為年息3.72%。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相對人鄭慶祥則於109年6月9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保證相對人起樂行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於60萬元範圍內，願與相對人起樂行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相對人起樂行公司、鄭慶祥於110年8月6日與聲請人簽立增補契約，約

01 定就借款本金45萬9,267元部分，展延借款期限至114年12月
02 20日，且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僅清償借款
03 利息而未及本金；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
04 則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有未依增補契約內
05 容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詎
06 相對人起樂行公司、鄭慶祥自114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7 本息，經聲請人函催未果，迄今仍積欠前開本金及其利息、
08 違約金未繳。

09 (二)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所示，相
10 對人鄭慶祥前向聲請人以及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信用卡，已逾期繳款出現催
12 收及授信異常之紀錄，顯示相對人已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
13 財產之情事。

14 (三)綜上，為防止相對人不當移轉財產，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
15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供
16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現金或同額
17 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
18 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7萬8,79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
19 押。

2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23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24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5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27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28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29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
30 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
31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

01 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
02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
03 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04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
05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07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起樂行公司、鄭慶祥之財產為假扣
09 押，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保證書、授信核定
10 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增補
11 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固據
12 提出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徵中心資料為
13 證，而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14 態，已如前述。復參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鄭慶祥雖曾
15 向聲請人以及第三人國泰世華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辦信用卡以及辦理中期貸款等借款紀
17 錄，惟相對人鄭慶祥僅就向聲請人、國泰世華銀行申辦信用
18 卡部分，有分別遲延2個月、3個月未按期繳納信用卡帳款之
19 紀錄，其餘向第三人國泰世華銀行、凱基銀行申辦信用卡、
20 辦理中期貸款之借款部分，則未有逾期未繳款之情事。又聲
21 請人起樂行公司除向聲請人借款本件50萬元之債務外，未有
22 其他向第三人借款而逾期繳款之紀錄，則相對人鄭慶祥上述
23 遲繳信用卡借款部分，亦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難認本件有
24 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而有保全之必要
25 性。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
26 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收入、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難
27 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
28 缺。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
29 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
30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蔡儀樺